

双兴公园养护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四季景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全面提升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水平，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绿地养护管理专项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养护管理范围：双兴公园，管护面积：34.36万平方米。

二、管护期限：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三、协议金额：1997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管护工作的顺利实施。

2、可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如乙方不能满足协议约定，有权责令其改进，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必要时，有权采取措施直至提前终止管护协议。

3、负责下达管护任务、审批管护计划、管护作业变更，确定管护工作所适用的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等。

4、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管护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按约定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管护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认真按协议标准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为保证管护到位，乙方需配备专职管护人员。乙方及其



施工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照及资质。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遇到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2、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但乙方应确保所用人员符合相关用工管理规定，本地就业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优先保障本地低收入家庭成员绿港就业，并按相关规定落实社保政策，乙方应与所用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确保所用人员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确保按规定为所使用人员缴纳各类劳动保险等。否则，甲方可视情况，在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上述相应费用。因劳动争议、工伤、雇佣关系等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或其所用人员原因导致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无权擅自利用场地、苗木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展与管护作业无关的其它活动。

5、乙方管护应做到工完场清，场光地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管护和保护环境。

6、内业资料管理：乙方作业前、中、后需留存影像及纸质存档资料，撰写养护日志、养护总结并及时通过手机APP上报至园林绿化养护平台，做为甲方检查、验收、评比的依据之一。

7、乙方应无偿承担甲方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协助配合做好甲方的临时性有关工作。

六、乙方管护项目细则（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1、日常巡查：贯穿全年，对公园内进行巡查。日常巡查重点包括：盗砍滥伐、挖根毁林等林木破坏行为；挖沙取土等改变绿地用途行为；偷倒垃圾、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侵占污染行为；私栽乱种破坏生态平衡行为；放牧、捕猎等侵扰野生动物行为；以及烧烤、烧纸、燃放鞭炮等一切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同时，常态化监测绿植生长情况及生物多样性动态变化。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切实保障林木资源安全及公园整体生态环境与景观风貌。

2、清理保洁：贯穿全年，必须及时清除园内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枯枝落叶和飘浮物，保持公园常年清洁卫生。

3、杂草清理：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4、绿化废弃物处理：贯穿全年，根据季节特点及时清理各类绿化废弃物，春夏季重点清理杨柳飞絮，秋冬季重点清理林下可燃物（包含干枯枝、叶、杂草等，含垃圾清运）。管护期内保证不发生任何等级的火灾。绿化废弃物要做到随时清理，达到场光地净。

5、浇水排涝：春季和秋季应及时修整树盘，疏松土壤保持通气良好，便于浇水与自然降水下渗。松土时应保护树干，遵循“里浅外深、不伤根系”的原则，并随树龄增长适当加深；在沙地等保水性较差的区域，可在不损伤根系的前提下采用下沉树穴的方式增强蓄水保墒能力。浇水应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墒情、树种需水性及根系代谢特点，遵循“不干不浇，浇则浇透”的原则，做到适时适量。春旱、秋旱与伏旱期间须及时补水，冬季应灌透防冻，施肥后也需及时浇水。



同时，应加强雨季巡查，大雨后立即排涝，确保绿地积水不超过 24 小时，保障树木正常生长。

6、施肥追肥：根据树木生长需要、树木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肥料不应裸露。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7、病虫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8、修剪：乔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执行；灌木的修剪方法参照《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执行。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钩刺类藤木，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绿篱、色带



及色块的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窄下宽；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9、更新、调整、补植：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相近。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安全隐患的植株，须及时进行修剪处理。若隐患无法通过修剪消除，或在特定情况下确有必要，则应履行伐除程序。所有树木伐除作业，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与要求，在甲方完成必要报备并取得相关手续批复后实施。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等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10、裸露地生态治理：为充分培育和利用林下自然植被覆盖裸露土地，确保生长季地面不裸露，在管理中应严格做到禁止对林地进行旋耕，禁止使用除草剂，禁止在园区内燎荒或烧草，同时注意保护园内原生地被植物，保留低矮杂草至结籽成熟，以维护生态平衡并为鸟类等动物提供食源。针对不同情况可采取相应补植措施，如在重点区域或自然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应栽植多年生、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宿根地被植物；在林冠茂密的林下，则应选用耐阴品种进行种植。



地被植物应生长健康、规格基本一致，确保整体景观良好，无死株缺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11、防寒：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于土地封冻前完成；浇灌后，树盘应及时覆土，以利保墒与防寒。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对樱花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可采取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对月季、牡丹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所有防寒设施应在春季适时拆除。

12、甲方有其他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七、检查验收及付款

1、检查验收：由甲方成立检查验收组，依据《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及本合同附件《管护项目验收评分标准》，对乙方工作量及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分，验收结果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检查验收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评分，该评分结果与本季度管护费用支付挂钩。月度评分在95分（含）以上，视为当月验收总体合格；低于95分，视为当月验收不合格。无论当月评分是否达到合格标准，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作业项，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建立问题台账，出具书面整改说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所有不合格项的整改情况，将作为后续月度验收评分的重要依据。若乙方连续两次月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付款：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养护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相应财政资金已到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



规发票，甲方在查验发票无误并完成内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以转账方式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

①如发生火灾每次扣 30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②每月首都、区环境办检查上环境问题台账，未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每处每次扣 5000 元。

③市、区园林绿化局检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且每次扣 30000 元。

④如有市民举报，经核实确属管护不到位的，每次扣 5000 元。

⑤甲方临时安排的不在协议范围内的管护项目，按照市园林局养护管理资金标准，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再进行单独结算。

⑥如有养护管理资金政策调整，则按政策新标准执行。

八、争议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争议或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起诉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九、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按照协议价款的 10 %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终止协议

1、乙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停止支付协议款，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由于能力及资金等原因无力继续承担双方约定的责任时，必须提前一个月（30天）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3、协议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张海泉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



附件：

管护项目验收评分标准

养护单位：

验收得分：

地块位置：

验收时间：

分类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内业情况	巡查记录 (1分)	巡查记录不完整,发生断档或发现重要事件(如病虫害、安全隐患及各种危害林地林木行为等)未记载,此项为0分。		
	工作日志 (1分)	工作日志记录不完整,有实际发生管护项目缺失,此项为0分。		
外业情况	日常巡查 (10分)	发现偷倒垃圾渣土、盗砍滥伐、挖沙取土、私搭乱建、私栽乱种、乱堆乱放、挖根折枝、放牧捕鸟、打猎烧烤、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危害绿地林木行为和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或处置的,有1处扣2分,扣完为止。		
	清理保洁 (15分)	绿地内有各种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飘浮物积聚,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		
	杂草清理 (15分)	绿地内杂草高度超过30cm,发生草荒,发现1处扣3分,扣完为止;发现有林地旋耕、使用除草剂、在林地内燎荒、烧草的此项为0分。		
	修剪 (15分)	落叶乔木要保持中央主干,修枝后干冠比维持在1:2左右,剪除当年生侧枝;常绿树要以通风透光为主,均衡树势,保持侧枝高度距离地面1米以上;花灌木要剪除过密枝、弱枝和病虫枝,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形;各类树木干尖、干枝要及时剪除;及时合理清理萌孽、杂树。以上各项有1处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浇水排涝 (15分)	生长季节未根据墒情适时给苗木浇水,发生春旱、秋旱和伏旱,影响苗木良好生长态势,发现1处扣1分;大雨过后未立即巡查并及时排除积水,导致林地苗木发生涝害,发现1处扣3分。		
	绿化废弃物处理 (10分)	杨柳絮、干树叶、枯草、林下可燃物、干树枝和修剪、除萌产生的绿化废弃物未做到及时清理,发现1处扣2分,扣完为止;因清理不及时发生任何等级火灾的,此项为0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严重病虫害危害,发现1处扣2分;发生严重药害,发现1处扣2分;有废液流淌、粉尘漂浮、刺鼻农药气味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有私自掩埋、焚烧、丢弃等现象,发现1处扣2分。		
整改情况	月度验收检查 (8分)	月度验收整改通知单上所列问题,有1项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或再次发生同样问题扣3分,扣完为止。		

甲方项目验收人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员：

